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13年11月25日至29日，巴拿马城  
临时议程\*项目4  
预防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政府间专家组  
2013年8月26日至2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b)  
缔约国会议题为“关于预防腐败的马拉喀什宣言”的第4/3号决议和工作组2012年8月会议所作建议的实施情况：其他建议

题为“关于预防腐败的马拉喀什宣言”的第4/3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3/2号决议决定，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和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2条第2款设立一个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2. 在同一份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 (b) 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 (c) 便利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 (d)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3. 缔约国会议2011年10月24至28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了第四届会议，

\* CAC/COSP/2013/1。

\*\* CAC/COSP/WG.4/2013/1。



通过了题为“关于预防腐败的马拉喀什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

4. 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缔约国会议还请秘书处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国际观察站的职能，搜集预防腐败良好做法的现有信息，从而尤其侧重于系统汇编和传播从缔约国收到的信息。

5. 在两届会议间隔期间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编拟了一份背景文件向工作组通报在上一个时间段为执行第 4/3 号决议而采取的行动（CAC/COSP/WG.4/2012/4）。

6. 本背景文件的目的是向缔约国会议通报自第 4/3 号决议通过以来工作组和其他各方为实施该决议而采取的行动。本文件力求支持工作组努力协助缔约国会议绘制预防腐败的有效行动路线图。

## 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实施工作最新情况介绍

### A.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 机构廉正举措

7. 缔约国会议注意到秘书处继续努力通过机构廉正举措，包括与道德操守办公室合作，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中间促进公职廉洁。

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进机构廉正举措，力求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标准来审查行政首长协调会各个国际成员组织的内部规则和条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在最后审定一份准备向各参与机构分发的报告草稿，并将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上提出最后报告。

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联手举办了一个项目，旨在就反腐败措施问题查访范围更广泛的各国际组织。该项目将力求查明各国际组织在其工作中努力打击腐败的潜在共同标准和良好做法，并确保在调查腐败案件中与各国政府开展有效的合作与信息共享。

#### 《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报告

10. 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争取使用自我评估清单及早报告《反腐败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重点审评现行预防措施的有效性，汇集良好做法并确定技术援助需要。缔约国会议强调，鉴于接下来在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将审议第二章，所以按照该章要求建设立法框架和机构框架至关重要。

11. 拟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的讨论议题将是(a)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廉正（《公约》第十一条）和(b)公共教育，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参与，以及大众传媒和互联网的作用（《公约》第十三条）。现已邀请各缔约国交流在实施所讨论的条款方面

的经验，这些经验将汇编在 CAC/COSP/WG.4/2013/2 号和 CAC/COSP/WG.4/2013/3 号文件中。

12. 为便利报告实施情况，秘书处正在开展工作，精简和简化第二章的自我评估清单。另外，秘书处还为工作组开设了一个网站，其中按专题编排了迄今为止在每次会议之前各缔约国提供的所有信息，以及秘书处编写的相关报告和综合介绍。<sup>1</sup>这一举措是履行秘书处作为良好做法观察站的作用而实施的，将便利有效利用所提供的信息。

## B. 公共部门

13. 缔约国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预防公共部门腐败方面的合作，并请秘书处尤其在联合国公共服务奖方面，并通过其他举措，包括开展活动改进公共服务的提供和预防腐败，继续开展这类合作。

### 联合国公共服务奖

14. 在一年一度的联合国公共服务奖“预防和打击公共服务中的腐败”类别的管理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作。该奖项嘉奖世界各国公共服务机构为实现更有效和更具响应性的公共行政管理而作出的创造性成就和贡献。这一类别 2012 年赢得头等奖的国家是毛里求斯、墨西哥、大韩民国和土耳其，二等奖的国家是格鲁吉亚、墨西哥（另一项举措）和新加坡。2013 年头等奖国家是摩洛哥、印度、意大利和阿曼，二等奖国家是格鲁吉亚、大韩民国和斯洛文尼亚。在这一领域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作了三年之后，并对参与设立和管理“预防和打击公共服务中的腐败”类别进行了透彻评估之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决定今后两年暂停参加联合国公共服务奖方案。

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 2013 年 2 月 25 日和 26 日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纽约举办的关于“为改进最不发达国家公共服务的提供工作而传授和相应调整创新做法”这一主题的专家组会议。专家组会议提供了一个讨论平台，探讨最适合向最不发达国家传授的创新做法、联合国在这一进程中的促进作用，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关于通过传授和相应调整创新做法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公共部门公平提供高质量服务能力的项目。

1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在 2012 年公共服务奖颁奖仪式和论坛这一框架下举办的关于“预防公共行政中的腐败：公民参与增强透明度和问责制”这一主题的一次专家组会议和能力发展讲习班作出了贡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观察员参加了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公共行政问题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委员会审查了具有响应性和问责制下的公共治理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的作用。

<sup>1</sup>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working-group-on-prevention.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working-group-on-prevention.html)。

#### 国会议员

1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与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开展合作，以加强国会议员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五次全球议员反腐败会议。

#### 指定主管机关

18. 一些缔约国尚未向秘书长通报本国所指定的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和实施具体预防腐败措施的主管机关情况，缔约国会议吁请这些缔约国向秘书长通报，并吁请在有必要的情况下更新现有的信息。

19. 截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收到下列 83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三款发出的关于可协助预防措施的主管机关的通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危地马拉、海地、冰岛、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圣卢西亚、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相关机关的信息将通过在线名录<sup>2</sup>向拥有用户账户的主管机关和政府机构提供。

#### 资产申报和利益冲突

20. 在两届会议间隔期间，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第三次会议，讨论了利益冲突、资产申报和举报腐败行为等问题。按照所提供的资料，秘书处向一些国家提供了培训和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埃及、土库曼斯坦和南苏丹，协助这些国家起草利益冲突立法，并就采用资产申报制度方面的全球趋势和良好做法进行报告介绍。

#### 公共采购

21. 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吁请各缔约国特别是通过拟定举措促进和酌情实行符合《公约》第九条规定的公共采购反腐败措施，推动企业界参与预防腐败，同企业界一道努力处理私营部门内那些造成易于发生腐败的各种做法。而且，缔约国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在公共采购方面的合作，旨在协助各缔约国实施《公约》第九条。

---

<sup>2</sup> [www.unodc.org/compauth\\_uncac/en/index.html](http://www.unodc.org/compauth_uncac/en/index.html)。

22. 2011年7月，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公共采购示范法》的一个最新版本。2012年出版的《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是《示范法》的伴随手册，其中载有关于政策和实施问题的备注评述。此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一直期待联合支持实施《示范法》和《公约》第九条，并与伙伴方和相关各国密切合作制定技术援助方案。

2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西门子廉正举措支持下实施的“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公共采购诚信操作”项目，旨在减少公共采购制度中易发生腐败的环节，缩小公共采购行政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的知识信息差距。印度和墨西哥设立了技术工作组，审查现行立法、立法实施、良好做法及挑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了基线调研，征求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行动方的看法，以便拟定联合培训倡议，为各公司和政府官员讨论和处理这一共同的挑战提供进一步的机会。遵照《公约》第九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在草拟一份关于预防公共采购发生腐败现象的良好做法指南。

### C. 刑事司法

24. 缔约国会议吁请缔约国将《公约》作为一种框架，用于为可能更加易于发生腐败的部门制定具体而有针对性的反腐败保障措施，并请秘书处按照请求和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协助缔约国进行这一工作。

2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发知识工具，以便提供因地制宜的能力建设援助，包括对于可能易发生腐败的部门和情形下的援助。

#### 司法和检察机关廉正

26. 2011年12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终编定并出版了《关于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的参考指南》。《指南》的目的是支持负责本国司法系统改革和强化工作的人员，以及各方发展伙伴、国际组织和技术援助的其他提供方，并为其提供信息。《指南》旨在提供实用信息，说明如何建立和维护一个得到公众信任和符合国际标准的独立、公正、透明、有效、高效和着眼于提供服务的司法系统。

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为《公约》第十一条（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制定一份实施指南，包括供各国使用的一个实用审评框架。这一资源将可作为一种宝贵的工具，其中列明和归纳了与司法和检察机关廉正相关的国际标准和资源，并概述了各国用于审评其实施第十一条情况的框架。在司法机关高级人员出席的中东和北非及东南亚区域讲习班上讨论了一份草案。指南工具的最后文本将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

#### 反腐败机构

2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密切合作，参加其年会及其2013年6月在中国济南举行的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换问题第五次培训研讨会。

29. 2012年11月，在印度尼西亚根除腐败委员会的邀请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机构现任和前任负责人以及来自世界各地的反腐败从业人员和专家汇聚在雅加达，讨论一套增进和加强反腐败机构独立性和效率的反腐败机构原则。与会者讨论了反腐败机构的经验和面临的挑战，以及确保机构独立性和效率的要求。这次国际会议通过了旨在保证反腐败机构权限和维护其独立性的《反腐败机构原则雅加达声明》。

3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对反腐败机构和国家反腐败战略进行调研，包括良好做法和面临的挑战，以便就《公约》第五和第六条的审议及实施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起草南苏丹一个新的反腐败机构的职权范围以及加强尼日利亚主要反腐败机构的机构能力和运作能力提供了协助。

3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南部非洲反腐败论坛和开发署 2012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莱索托马塞卢联合举办的预防腐败问题政策对话。政策对话汇集了来自东非和南部非洲 16 个反腐败机构的 61 名与会者，会议目的是评估全球趋势和挑战，并共享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 预防洗钱

3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亚洲和太平洋国家提供了有关审查反洗钱立法草案的技术援助，以确保立法充分体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要求。

3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积极参加了洗钱问题的区域论坛，例如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以便促使各国政府意识到《公约》框架内的预防洗钱工作，并鼓动加入《公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就可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的技术援助作了简况介绍。

#### 警察

3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加和支持了为西巴尔干区域各国举办的关于打击警察腐败的区域培训活动。培训活动由奥地利和法国筹办；后者制作了一套评估警官发生腐败现象的综合工具。

#### 监狱

3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反海盗方案下，正在对索马里监狱预防发生腐败给予支持。2012 年 11 月，在（旁特兰）加罗伟的监狱学院举办了为期两期反腐败培训，一期是为监狱高级官员举办的，另一期是为普通官员和新聘上任的官员举办的。在良好反馈和给予进一步支持的请求基础上，2013 年反腐败内容归入了反海盗方案内。反腐败问题将编入监狱学院的培训方案，以便加强监狱系统内处理腐败问题的人力和机构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支持确立减少腐败风险的措施和发展监督机制。这些措施将满足一个脆弱国家的具体要求，并探索更大范围的司法部门的反腐败工作切入点。

3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起草和通过巴拿马教管人员行为和道德守则提供了支持。在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反腐败学院的支持下，这一守则正在成为一个培训单元，并将成为教管人员首期培训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

协助筹备乌拉圭教管人员预防腐败和道德操守问题的培训。

#### 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

3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建设廉正方案提供了积极支持。该方案是 2007 年 11 月成立的，以提高认识，推广良好做法和提供实际工具，通过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帮助各国安全部门加强廉正和减少腐败风险。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 2012 年 10 月在布鲁塞尔举办的主题事项专家教育和培训讲习班作出了贡献，讲习班的目的是查明北约部队在廉正和反腐败问题方面的关键培训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 2013 年 2 月在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蒙特雷举行的北约廉正建设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家还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2 年在土耳其和德国担任了北约廉正建设方案培训活动的教员。

38. 另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制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一系列联合国指导说明提供了经常性的投入和咨询建议。这些说明将通过加强协调和确保对安全部门改革的统一协调做法而支持总部和外地的战略规划和方案执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积极为联合国关于反腐败工作的报告和活动提供投入和指导。

#### D. 私营部门

39. 缔约国会议回顾了通过《巴厘工商业宣言》而聚合的势头，在该《宣言》中，出席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私营部门实体作出承诺，决定努力使工商业原则与《公约》体现的基本价值相一致，建立对公司合规情况的审查机制，以及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打击腐败。缔约国会议还注意到秘书处为与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促进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打击腐败而采取的举措，并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协助提高工商界对《公约》原则的认识。缔约国会议进一步吁请缔约国通过与企业界一道努力处理私营部门内造成易于发生腐败的各种做法，促进企业界参与预防腐败。

4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努力使私营部门能够采取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一致的反腐败政策，施行必要的制约和制衡措施，以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积极实施一项与经合组织和世界银行共同实施的多个利益关系方项目，以编写一本工商企业实用手册，该手册将汇集私营部门遵守反腐败措施的准则及相关材料。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正在编拟一本企业实用指南，介绍如何形成反腐败道德和开展遵纪守法方案。该实用指南将于 2013 年 11 月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上推出。

#### 联合国全球契约

4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保持与联合国全球契约的伙伴关系，以促进落实《全球契约》的第十项原则，该原则指出，“企业应当努力抵制所有形式的腐败，包括勒索和贿赂”。联合国全球契约第十项反腐败原则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的间隙举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

2012年12月在纽约举行的工作组第11次会议和2013年4月在新德里举行的第12次会议。

42. 作为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确定重大公共活动组织工作的良好做法的补充（见下文第77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是“联合国全球契约”体育活动赞助和体育活动相关招待问题次级工作小组的一个成员。这一次级工作小组正在编写一本所有规模公司的指南，指明如何以透明和问责制方式处理这些事项，将于2013年出版。

4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一起，于2012年3月28日和29日在维也纳共同主办了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联系人年度会议。讨论的重点是“加速联合国/企业界伙伴关系”这一主题，确认私营部门在实现联合国目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2013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会议，会议着重讨论了“加强伙伴关系协同作用的当地效应”这一主题。

44. 另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联合国全球契约继续就称作“打击腐败”的私营部门互动电子学习工具开展合作。该工具旨在加强对适用于工商企业界的第十项原则和《公约》的理解。自2012年2月以来，该工具共有24,000个在线用户，2013年初启动了一个在学习后颁发证书的方案。工具的法文版于2013年初启动，联合国更多的正式语文版和包括德文、韩文和西班牙文在内的其他语文版本将随后提供。

#### 20国集团和世界经济论坛

4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观察员参加20国集团（G20）反腐败工作组。2012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被邀请参加工商企业—20（B20）提高透明度和反腐败问题特别工作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制定2013-2014年时期G20反腐败续延行动计划作出了贡献，该计划更为重视努力更加积极地促使私营部门参与。

46. 工发组织与世界经济论坛，特别是与其“结成伙伴共同反腐举措”有着紧密的关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墨西哥（2012年4月）、日内瓦（2012年10月）和新德里（2013年4月）参加了该举措的特别工作组会议，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作了专题介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参加了2012年1月和2013年1月在瑞士达沃斯举行的世界经济论坛年度会议。2012年1月，他向首席执行官们发表了主旨演讲，强调了企业界实行良好变革的力量。

47. 在2012年6月于墨西哥洛斯卡沃斯举行的B20和G20首脑会议上，向G20领导人呈交了若干项建议。与经合组织工商咨询委员会和世界经济论坛一道，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牵头拟定了促使私营部门参加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各项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商会和经合组织共同拟定了若干建议，以设立培训和教育企业方案，鼓励私营部门内以及公共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互益互动，重点是能力建设。另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经合组织工商



咨委会和大东能源责任有限公司共同领导关于政府采购透明度方面的工作。

#### 其他私营部门举措

48. 在 2012 年 4 月于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正式启动了“廉正进行首次公开发售”举措。“廉正进行首次公开发售”为企业提供了帮助发展中国家解决腐败问题的一个机会。在这一举措下，公司和投资者可以从资金上作出贡献，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发展防腐败的立法和体制，倡导廉正。

49. 在“西门子廉正举措”的支持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发展一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外联和宣传方案”，通过让公司企业界更清楚地了解《公约》的价值和对企业的益处，在私营部门倡导实施《公约》和反腐败措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还在创建一个网站，作为与企业界相关的《公约》信息和参考资料交换台。

50. 在“西门子廉正举措”的支持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实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对公司廉正与合作的激励”项目。项目力求创建法律激励制度，以便个人和公司可以站出来举报腐败事例。技术工作组审议了印度和墨西哥的政府立法，并举行了两次全球专家工作组会议，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于 2013 年完成的一本良好做法指南提供投入。

51. 与工发组织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完成了一份题为“预防腐败以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第二卷”的报告。本出版物根据与专家、企业代表及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的一系列访谈，论述小企业发生腐败的实况动态，并查明中小型企业在腐败商业环境中成功自我防护所必需的各种工具。

## E. 民间社会

52. 缔约国会议认识到，虽然实施《公约》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但根据《公约》第七条至第十三条，倡导廉正、透明和问责制文化及预防腐败则是社会中所有利益关系者和社会各界共同承担的责任。缔约国会议还承认公共部门以外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预防腐败和有助于预防腐败的能力建设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53. 缔约国会议保证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继续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鼓励缔约国提高这方面的能力。

54. 自 2009 年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署通过联合运动方式于 12 月 9 日举办国际反腐败日活动。2011 年，以“当今反腐败”为主题开展运动，努力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消除腐败的根源。一些国家围绕国际反腐败日举办了各种活动，吸引当地媒体参加，并开展社区宣传。制作了所有正式语文的宣传材料，包括宣传画和宣传页，这些资料可从运动的网站（[www.actagainstcorruption.org](http://www.actagainstcorruption.org)）下载。

55. 为了加强民间社会对实施《公约》及其审议机制作出贡献的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与反腐败公约联合会共同举办的系列培训活动。反腐败公约联合会是一个民间社会组织网络，有 340 多个成员，从事宣传《反腐败公约》工作。迄今为止，培训活动对来自 68 个国家 104 名民间社会代表进行了《公约》及其审议机制方面的培训。

## F. 学术举措

56. 缔约国会议吁请缔约国按照本国教育和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各级教育体系中推行灌输廉正观念和原则的课程。缔约国会议还欢迎秘书处为编制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全面的反腐败教材而与相关伙伴机构协助采取的举措，并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尽可能广为提供关于《公约》及其所作出的预防腐败承诺的具体信息。

57. 缔约国会议还请缔约国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所有各级在预防腐败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并根据本国立法，将这类培训和教育作为国家反腐败战略和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另外，缔约国会议还吁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创造机会使年轻人作为主要行动方参与，以便成功预防腐败。

### 反腐败学术举措

5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腐败学术举措中发挥主导作用。反腐败学术举措是一个合作学术项目，旨在编排综合反腐败课程，其中包括个别的学术单元、教学提纲、案例研究、教育工具和参考材料，各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可将这些纳入本校现有的教学方案中。迄今为止，超过 35 所大学参加了这一举措，将反腐败学习编入了本科和研究生课程。

59. 2013 年 1 月推出了一份网上议题表，为高等教育机构中对反腐败议题教学感兴趣的教师和学生提供支持。议题表含有按 20 个议题分列的将近 600 篇反腐败材料。<sup>3</sup>

6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还完成了制作一套大学生综合课程的工作，目的是加深对国家一级反腐败必要措施的认识。这一课程向学生介绍腐败问题，并探讨各国政府利用《公约》作为一个框架而可以采取的反腐败措施。2013 年 1 月至 4 月，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完成了该课程的一个试行版，下一个学年，将有更多的大学试行这一课程。

### 反腐败学院

61. 2011 年 11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反腐败学院签署了一项正式合作协定。通过“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公共采购诚信操作”项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与该学院合作开发一个公共采购廉正原则单元，该单元将纳入学院开设的课程。

---

<sup>3</sup> 见 [www.track.unodc.org/Academia/Pages/Home.aspx](http://www.track.unodc.org/Academia/Pages/Home.aspx)。

6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巴拿马政府成立和开办了 2012 年 11 月正式启动的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反腐败学院。制作了三个培训单元：(a)公共部门预防腐败；(b)私营部门预防腐败；以及(c)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考虑成立反腐败学院的国家提供特别咨询。

## G. 区域和国家预防腐败活动和技术援助

63. 缔约国会议请会员国酌情在秘书处协助下并与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推动开展预防腐败的双边、区域和国际活动，包括举办讲习班，交流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

64. 缔约国会议还承认对缔约国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的根本重要性，以便通过有效的国际合作，便利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缔约国会议还请秘书处在与多边和双边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下，继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推进第二章的实施工作，包括为参与第二章审议工作做好准备。

6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并支持举办了一些关于预防腐败的区域讲习班，以促进各国交流相关的经验和良好做法。这其中包括，例如，在约旦举行的一次关于国家司法机关在实施《公约》方面作用的区域会议；在土耳其举行的一次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廉正的研讨会；在卡塔尔举办的一次关于编制阿拉伯区域实施《公约》和企业培训材料的专家组会议；一期东南亚区域司法廉正问题讲习班；一次亚洲和阿拉伯区域反腐败工作和战略合作及伙伴关系高级圆桌对话；一次关于公职人员财产申报——亚洲的做法、挑战和吸取的经验区域会议；亚洲开发银行/经合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反腐败举措的一次区域反腐败会议；以及行为廉洁实践社区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参加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美洲反腐败公约后续执行机制、经合组织国际商业交易贿赂问题工作组以及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治理问题网络。

6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方面通过量身定制的立法和能力建设活动，另一方面通过开发便于就地提供援助的工具，继续提供技术援助，支持缔约国实施《公约》。全球方案“争取创建有效的全球反腐败制度”，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根据公约缔约国的请求，提供专业指导、咨询意见和专门知识。此外，在不少国家实施了综合的就地能力建设方案（见 CAC/COSP/IRG/2012/3 和 CAC/COSP/IRG/2013/3）。

6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反腐败顾问方案框架内提供技术援助。在一些国家设置了负责区域工作的顾问：泰国（负责东南亚）、肯尼亚（负责东非和南部非洲）、塞内加尔（负责西非和中非）以及斐济（负责太平洋）。还将征聘另外三名顾问，设置在印度（负责南亚）、巴拿马（负责中美洲）和埃及（负责中东和北非）。一名顾问负责协助小岛屿国家，地点设在维也纳。正在南非和莫桑比克设置另外两名国家顾问，以便在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68. 目前正在或已经在下列缔约国根据该国的请求，按自我评估清单的范围进行差距分析和需要评估：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埃塞俄比

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蒙古、纳米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根据自我评估的结果，修订了国家反腐败战略。秘书处正在协助各国审议《公约》所有四章特别是预防措施的一章在本国的实施情况，并将在收到请求的情况下，就所需要采取的行动或所需的技术援助以填补已查明的差距而提供咨询。

6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努力支持各国家当局努力加强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的效率和廉正。在尼日利亚和印度尼西亚的两项重大技术援助项目继续为两国政府在这一领域的努力提供支持。

7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在 2013 年 3 月举办的一次为期两天的讲习班，作为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程序结论的后续行动，向伊拉克提供了技术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与伊拉克政府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继续提供这方面的支持。作为实施情况审议程序的后续行动，向乌干达、蒙古、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供了类似的援助。

71. 2013 年 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印度执法人员开办了一期反腐败战略培训讲习班。目前正在编写一本关于在印度反腐败法律框架中坚持警察廉正的培训手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协助埃及、格鲁吉亚和利比亚制定最新的国家反腐败战略，并正在个别的基础上根据请求与其他国家合作加强其战略和监测机制。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

72. 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并吁请国家、区域和国际捐助方及受援国在提供预防腐败技术援助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并欢迎秘书处与开发署合作将《公约》规定的反腐败技术援助纳入更广泛的发展议程，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发展援助框架）。

73. 在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的支持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与开发署联合实施一项倡议，目的是支持和指导把反腐败活动纳入联合国方案规划过程，特别是纳入发展援助框架。在这方面，正在制作一套反腐败培训课程，作为发展援助框架进程一般培训的一部分。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意大利都灵举办了一期反腐败培训师培训讲习班，26 名学员分别来自开发署、世界卫生组织、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后培训材料将于 2013 年挂在网上。

7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开发署已开始向肯尼亚政府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咨询和培训，介绍如何将反腐败工作作为主流工作的一部分纳入目前正在拟定中的 2013-2017 年时期肯尼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 H. 其他预防工作

75. 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请秘书处履行一个国际反腐败观察站的职能，并请缔约国将《公约》作为一个框架，用于为可能比较易于发生腐败的部门制定具体和具有针对性的反腐败保障措施。缔约国会议还注意到秘书处在努力搜集关

于倡导记者对腐败案例进行负责任、专业报道时的良好做法信息，并请秘书处进一步搜集和传播这类信息。

#### 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

76. 2011 年 9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一个反腐败网页入口，称作“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作为可查询的、编列了索引的 178 个国家立法、判例、反腐败战略和机构数据电子文献中心的平台。

#### 重大公共活动

7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重大公共活动中反腐败保障战略的举措查明了在重大活动中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2012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一次会议汇聚了 40 多名国际高级专家。一本良好做法手册及附随的组织重大公共活动综合查验清单将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上正式公布。

#### 倡导对腐败事例进行负责任、专业报道的良好做法

7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作了一套关于倡导记者对腐败事例进行符合道德规范和专业报道的良好做法技术工具，其中涵盖言论自由、获取信息的权利和限制。还阐述了如何促进调查真相的新闻报道和减少易于发生腐败薄弱环节的措施。这套工具将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上正式公布。

#### 腐败与环境

79. 在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的间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一场特别活动，评估在所选定的一些领域中的腐败状况，即野生生物贩运、有害废物管理、石油开采和森林管理领域。<sup>4</sup>

80. 2012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完成了两项举措，在墨西哥和尼加拉瓜促进社会和机构行动方的参与和协调，以便加强供水和卫生服务，以及促进关于将水作为一种自然资源加以更好利用和预防灾害的宣传运动。在印度尼西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加强执法人员和森林管理人员的能力，以便可更好地侦查、起诉和判决非法砍伐树木案件。

8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积极参与 2010 年成立的国际打击野生动物犯罪集团组织的活动。2012 年，集团组织制作了“野生动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sup>5</su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 2013 年 3 月在泰国举行的“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加强执法、确保司法和坚持法治”专题讨论会。

82. 最后，在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就新出现的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犯罪形式所构成的

<sup>4</sup> 见 [www.unodc.org/eastasiaandpacific/en/indonesia/2012/04/uncac/story.html](http://www.unodc.org/eastasiaandpacific/en/indonesia/2012/04/uncac/story.html)。

<sup>5</sup> 可查阅 [www.cites.org/eng/resources/pub/Wildlife\\_Crime\\_Analytic\\_Toolkit.pdf](http://www.cites.org/eng/resources/pub/Wildlife_Crime_Analytic_Toolkit.pdf)。

挑战和有效应对方式组织了一次专题讨论。<sup>6</sup>

#### 性别观念

8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印了一份题为“将性别观念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主流”的工作人员指导说明，以帮助工作人员将性别观念有效纳入其工作的所有方面。指导说明中有一节专门阐述性别问题及反腐败。

8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利实体（联合国妇女组织）合作，于 2012 年 11 月在阿尔巴尼亚举办了两期讲习班，参加讲习班的有政府官员、国会议员、妇女团体和民间社会其他组织的代表。讲习班为与会者提供了一次讨论机会，认清腐败对妇女的影响，并探讨政府和民间社会如何可以联合工作，确保今后的反腐败政策和措施中考虑到妇女关切的问题。计划于 2013 年举行一次后续活动，重点讨论保护举报者问题。

85. 2013 年 3 月，在雅加达举行了题为“妇女打击腐败”的东南亚区域会议，汇聚了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府代表，会议的目的是提高认识和加强对打击腐败的妇女团体的坚定支持。

#### 研究

86. 在腐败与廉正问题研究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致力于建立统计方法，以评估腐败的方式和发生腐败的薄弱环节。重点是提出循证评估，可以根据实际发生的而不是主观推测的腐败现象描述腐败的主要特点。近些年来，向一些国家提供了直接援助，其中包括阿富汗、伊拉克和西巴尔干国家，协助这些国家进行这类研究。

#### 反腐败通讯

87. 2012 年 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第一期《反腐败最新消息》通讯，报道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举措和活动在内罗毕和世界各地的进展情况。这份通讯按季度发行，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分发给范围广泛的利益关系方，并挂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index.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index.html)）。

### 三. 结论和建议

88. 工作组似宜审议《公约》第二章条款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提出加强实施《公约》预防条款的进一步方法。

89. 工作组似宜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使用自我评估清单及早报告《公约》第二章的实施情况。

---

<sup>6</sup> [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CCPCJ/session/22.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CCPCJ/session/22.html), [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CCPCJ/session/22-thematic-discussions.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CCPCJ/session/22-thematic-discussions.html)。

90. 工作组似宜就可能更容易发生腐败的部门制定因地制宜的具体反腐败保障措施提供指导。
  91. 工作组还似宜就刑事司法系统预防腐败提供指导，包括通过加强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廉正。
  92. 注意到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预防腐败和为预防腐败开展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所以工作组似宜重申其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请缔约国继续促进此类个人和团体参与预防腐败工作，并增强他们在这方面的能力。
  93. 工作组似宜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促使私营部门参与预防腐败的工作，并更加重视加强公私伙伴关系。
  94. 工作组似宜重申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各个层面进行预防腐败教育和培训的重要性，并鼓励缔约国把这类教育和培训作为国家反腐败战略和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
  95. 关于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工作组似宜就技术援助需要的优先顺序提供指导，以加强预防腐败和开展提高认识工作。
-